

黔西南州2025年工伤预防宣传项目（二次） （需求公示）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须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等平台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列入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具体内容为：**全部招标内容**，本项目所采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详见招标文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规定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财库〔2020〕46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监狱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盖章），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国残联制定格

式)。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四、采购服务清单

黔西南州2025年工伤预防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交付档案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召开工伤预防项目部署会	工伤预防部署会	举行工伤预防项目启动仪式暨全州工伤预防工作部署会。州工伤预防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州重点企业、相关企业代表、主流媒体等参加。通过启动会宣传，树立工伤预防工作目标，引起企业对工伤预防工作的重视，为后续工伤预防项目开展打下基础。	80人	场	1
2	重点企业工伤预防宣传培训	对5家工伤事故发生数量多、工伤保险基金支缴比高的特重点企业开展工伤预防贴身服务	1. “一企一调”开展1次企业工伤预防管理摸底，绘制工伤预防底图并纳入信息化监管。底图内容包括：①企业已发生生产型工伤事故（岗位、时间、地点、现场风险是否依旧存在）台账；②企业上下班交通事故与通勤职工、通勤路线台账；③企业突发性疾病与职工健康状况台账（50岁以上高龄职工、女性职工、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职工、心脑血管疾病职工等）；④企业职业卫生台账；⑤企业所属行业风险等。 2. “一企一课”项目实施周期内开展动态宣传开展1次入企宣传培训：①每月监测企业工伤事故（事故发生情况、事故发生岗位、事故发生地点、事故发生原因、生产型工伤事故原因是否得以改善等）；②有针对性的结合实时工伤风险（例如高温、雨季、防火、冬季等特殊时段和生产作业周期、已发生工伤事故和未遂事故）开展工伤预防宣传培训（每次培训人数≥20名）；③对上下班交通事故进行干预，对通勤职工开展专项宣传；④对突发性疾病和职业病进行干预，对50岁以上高龄职工、女性职工、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职工、心脑血管疾病职工予以关注。 3. “一企一访”。在完成企业调查和企业宣传培训后，开展1次现场回访巡检：查看企业工伤风险改善情况，并根据现场情况提出新的改善建议。 4. “一企一片”。结合企业高发工伤事故特征，以工种为单位，为每个工种制作模块化（非定制化）常见事故警示教育片和事故预防片，免费发放给项目单位。项目单位可用于在公司食堂电视、区域宣传屏幕、公司职工微信群、各工种班组早会（班前会）时使用。视频为MG动画格式，每家用人单位累计不低于8分钟，供应商需承诺视频内容经自主审查并符合《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要求，因内容违规导致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家	5
				/	次	5
				非定制，MG动画形式，时长：不低于8分钟	部	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交付档案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3	机关事业单位工伤保险政策培训	针对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开展2场工伤保险政策和常见工伤现场急救宣讲，每期人数不少于100人（如人数不足，应扩大培训场次，达到培训总人数需求）。培训内容包包括：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与工伤预防的政策法规、工伤保险经办流程等。培训老师应为人力资源管理者或注册安全工程师中级以上职称。培训时长4个学时（每学时45分钟）。培训需全程录像。	州本级和兴义市各一场。培训相关档案（含电子文档）	培训时长4个学时（每学时45分钟），每期人数不少于100人	场	2
4	户外平台宣传（8个区县）	1. 户外大型LED显示屏宣传投放。在各县（市）城区人员密集场所户外大型LED显示屏循环播放工伤预防公益宣传广告，共20块，时间不少于30日。	投放现场照片（水印相机拍摄上刊日照片、随机日照片1张）	共20块LED显示屏投放，时间不少于30日。	屏	20
		2. 楼宇广告机宣传投放。在兴义市楼宇广告机循环播放工伤预防公益宣传广告片，共300个，时间不少于3个月。	投放现场照片（水印相机拍摄上刊日照片、随机日照片1张）	共300个楼栋广告机投放，时间不少于3个月。	套	300
		3. 公交车身广告投放。在具备条件的城区公交车投放车身广告，共30台车，时间不少于3个月。	投放现场照片（水印相机拍摄上刊日照片、随机日照片每月1张）	共30台公交车身广告，时间不少于3个月。	辆	30
		4. 出租车车顶LED屏宣传投放。在出租车车顶LED屏滚动显示工伤预防标语，共760辆车，时间不少于3个月。	投放现场照片（水印相机拍摄上刊日照片、随机日照片1张）	共760辆出租车车顶LED屏，时间不少于3个月。	辆	760
		5. 公交车站灯箱宣传广告。在各县（市）城区主干公交线路沿线公交车站增加工伤预防宣传广告，不少于3个月，其中兴义市两条线路、其余各县（市）分别1条线路，合计9条聚焦群众人流大、有便民服务需求，途经政务服务服务中心的线路。	投放现场照片（水印相机拍摄上刊日照片、随机日照片1张）	公交车站灯箱宣传广告，9条线路投放，不少于3个月。	站	9
		6. 加油站灯箱宣传广告。全州设置30个加油站灯箱宣传广告时间不少于3个月。对各县（市）城区车流大、人员密集及高速公路出入口（如兴义东）等区域设置预防工伤现场灯箱广告，加大对危货运输、道路桥梁、大型项目建设等货运司机的警示教育。	投放现场照片（水印相机拍摄上刊日照片、随机日照片1张）	30个加油站灯箱宣传广告，时间不少于3个月。	站	30
		7. 地下（人防工程）商场广告。在兴义市老城区防空商场，人流量大，宣传面广的出入口投放公益工伤宣传广告。投放时间不少于3个月。	投放现场照片（水印相机拍摄上刊日照片、随机日照片2张）	地下（人防工程）商场广告，投放时间不少于3个月。	口	30
5	传统媒体宣传	媒体宣传	《中国劳动保障报》宣传报道	1篇报道	篇	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交付档案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媒体宣传（省州级媒体宣传）	多彩贵州、中国黔西南网、亮点黔西南、黔西南看点等宣传	5篇报道	篇	5
		结合抖音、快手传播规律，创作60部社会保险（工伤）创意短视频（3分钟内，提供脚本拍摄）。包括脚本、拍摄、制作等全部服务。	社会保险（工伤）创意短视频（60部，时长3分钟内）内容涵盖：社会保险各险种政策、业务经办等。供应商需承诺视频内容经自主审查并符合《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要求，因内容违规导致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新媒体视频-真人竖版，时长3分钟内	部	60
6	新媒体线上推广宣传	“两个聚焦”助力黔西南高质量发展，聚焦乡村振兴工作一线、聚焦执法队伍工作一线	聚焦乡村振兴工作一线。通过在线直播形式，面向乡村振兴工作第一书记、工作队队员、帮扶干部、村干部等深入基层一线岗位干部职工开展直播宣传。	直播时长不低于1小时，直播观看人数不低于500人次	场	1
		短视频与直播宣传（公众）	聚焦执法队伍工作一线，重点做好派出所、司法、消防、应急、交通、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等其他各类执法部门人员工伤预防，提升职工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	直播时长不低于1小时，直播参与人数不低于500人次	场	1
		政策宣传手册	开展工伤预防主题活动，邀请安全生产专家进行在线答疑，设置互动问答环节，增强受众参与感。	直播时长不低于1小时，直播参与人数不低于500人次	场	10
7	多元化工伤宣传载体物料设计	便民雨伞 定制纸杯 手提袋	设计制作工伤预防宣传手册，内容突出图文并茂、简明实用。重点行业宣传手册需包含岗位风险点图解和应急处理流程图。 印制内容：印制社会保险（工伤）宣传内容。 纸杯容量：250ml；材质要求：加厚100%原浆淋膜纸，安全、健康、环保、防渗漏，不变形；印制内容：印制社会保险（工伤）宣传内容。	（A5，40P，封面200g铜版纸，内页157g铜版纸，骑马钉装订，16*9cm。） 银胶/8骨	本 把 枚	9000 3000 180000
8	构建黔西南州“大数据+互联网+工伤预防”平台	1. 开展大数据分析。对黔西南州2022年-2024年工伤数据进行深度分析，识别区域工伤事故发生数量多、工伤事故发生率高、工伤保险基金支缴比高、工伤和高等级伤残职工多的区域分布、行业分布、企业分布、岗位分布、工伤趋势分析、特殊数据（工亡、上下班交通事故、突发性疾病、职业病等）分析等，为全州开展工伤预防工作绘制数据底座。	印制内容：工伤保险参保缴费、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等经办流程（随机）。 《黔西南州工伤大数据分析报告》，报告不低于3万字。	牛津布，36*29*12cm 1份，报告不低于3万字。	个 份	2000 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交付档案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2. 建立工伤大数据“黔西南指数”。建立“大数据+工伤预防”智能监测平台。对参保企业工伤事故情况进行月度动态监测排名。重点监测指标包括：工伤事故发生数量；工伤事故发生率；工伤保险基金支缴比；死亡和高等级（1-4级）伤残职工数量和发生率等。设定区域平均值、用人单位同期值等参照指标，每月监测，如用人单位超过参照指标，可及时启动对该用人单位的警示和宣传教育。 3. 建立工伤预防可视化模型。通过建立工伤预防可视化模型，可动态掌握区域工伤事故发生情况，实现工伤预防信息化、数据化、可视化。 4. 提供项目验收数据报告	《黔西南州工伤监测指标及监测体系》，要求覆盖上述监测指标内容及算法。	提供1套“大数据+工伤预防”智能监测平台服务	份	1
9	标准化档案	工伤预防档案标准化	建立基于可视化的模型，项目结项前，产出《黔西南州2025年度工伤事故监测数字报告》 项目验收前，开展1次数据分析，检验项目工作成效，并对下一步开展工伤预防工作提供建议。 按照项目审计规范，制作工伤预防档案台账。	提供1套工伤预防可视化模型服务 1份《黔西南州项目验收报告》 1套（电子档案+纸质档案）	个 份 套	1 1 1
10	工伤预防项目总结	项目总结宣传片	在项目执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工伤预防项目开展的具体情况以及成效制作项目总结片。总结片从项目实施的背景、目的、政策依据等入手，对实施过程中的方式方法、标志性动作、执行亮点、项目投入等作详尽的阐述和展示，着重突出本次工伤预防工作在当地开展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成效以及标杆作用。	时长：5min±30s，分辨率：1920×1080（16:9），码率：≥20mbps，帧率：30fps，音频赫兹：44100hz。	部	1

五、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期及实施地点	服务期：自该项目协议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实施地点：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具体地点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后，流程如下：1.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并附上费用票据、项目实施有关明细等资料，以此申请结算项目余款。2. 采购人组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项目开展评估验收工作。3. 待评估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项目余款。 注：款项支付时，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付款方式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3	验收标准、规范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u>90</u> 天。
4	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括：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培训费、物料费、人工费、设备费、评估验收费及各种应缴纳的税费等所有费用。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即固定总价包干。 2、保密义务。中标供应商须签署保密协议，承诺对接触的工伤数据全程脱敏处理，仅用于本项目，禁止外传或商用，验收后30日内销毁。 3、知识产权保护。中标供应商需承诺所有交付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知识产权产生纠纷由供应商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项目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享有署名权及非独占使用权。 4、风险保障：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线下培训、宣传活动（如入企服务、户外广告安装、公共场所活动等），中标供应商需制定并落实规避风险措施（如安全预案、保险购买），及时妥善解决风险引发的问题。 5、不可抗力调整机制。因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按原定方案实施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整服务时间、服务方式或服务内容。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调整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调整方案，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因不可抗力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承担比例，服务期限可相应顺延，但不得以此为由主张违约金豁免。不可抗力持续达30日以上的，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双方按已完成工作量结算费用。 6、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采购人和本次招标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全部费用外，还将报请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的商务部分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9、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若发生争议在采购人所属地相关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	--

六、 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2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成员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结束后，各有效供应商按照递交投标文件先后顺序确定磋商次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也可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重新递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现场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填写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本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本项目中小企业的化型标准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只有2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可以继续。若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只有1家，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推荐；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并编写评审报告签字确认。

三、无效投标条款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4.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四、废标条款

- （一）按时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含保函）导致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
-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所有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五）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开标前已查实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五、定标原则

- 1、磋商小组按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的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经财政部门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人应当收到查实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对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复核及履约能力评估，复核通过后方可签订合同；若第二候选人存在不符合项，采购人应依法废标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磋商小组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确定中标优选方案。

3、任何最低报价和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均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实际采购内容以最终招标文件发售稿为准！